**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编　报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预算绩效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 根椐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股权、集体企业国有资产。
2. 根椐《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代表县人民政府监督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资产配置、收益管理等职责。
3.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等资产的购置审批、处置、调剂；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修缮、处置及全县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营运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产核资、不良资产核销、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分析、资产信息平台搭建、资产评估的核准、合同备案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审核和监督；按规定审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
5. 指导监督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改革改制。
6. 负责全县国有资产产权收益及国有资本收益的监管，制定国有资产收益的分配方案，提出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建议。
7. 拟定全县投融资公司管理规范性文件；考核监督投融资公司；审核公司人员招聘计划，指导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8. 负责拟定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和标准；对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9.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保值增值，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合理使用。
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构设置

我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产权管理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企业资产管理股、资产经营股6个股室，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公示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全年收入总计793.3万元；支出总计为672.21万元，与2017年比较收入增加793.3万元，原因为2018年新成立单位，与2017年比较支出增加672.21万元，原因为2018年新成立单位。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全年收入总计793.3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为100%；当年公共财政拨款793.30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为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年末决算支出总计67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比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62.21，占比9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93.3万元，比上年增加793.3万元，增比100%；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72.21万元，比上年增加672.21万元，增比100%。原因：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单位新成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72.21万元，比上年增加672.21万元，增比100%；其中：基本支出298.4万元，占比44.39％；项目支出373.7万元，占比55.6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672.21万元，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比1.5%；资源信息勘探支出662.21万元，占比9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7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40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为44.39%；比年初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3.35%; 项目支出373.70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为55.61%，比年初预算增加50万元，增比13.4%。增加的金额主要是年办公用房维修经费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8.40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为44.39%。基本支出是指为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物管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职工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扶贫等日常公用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我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41万元，完成预算数41%，其中:公务接待支出0.41万元，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比较减少0.59万元，下降59%。原因为坚持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8次、接待人数为75人。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全年出国（境）支出0万元，2018年全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2018年全年公务接待支出0.41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中心先后制定了《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会议管理办法》、《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机关接待工作管理规定》、《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内部控制手册》，要求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对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了对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工作，进一步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了“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合理合规。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我中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今年，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中心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

三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中心组织全县各单位对所属的资产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清查，并进入资产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

**（三）履职效益指标**

一优化资源配置，变资源为资本，变资本为资金，盘活资产存量，增加可用财力。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采取了“三步走”方式，即摸清

全县国资家底——出台资产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盘活存量资产。第一步：针对全县国有资产家底不清，权属不明，闲置浪费，挤占挪用的状况，县国资中心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迅速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两次大规模资产清查行动，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和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资产报表。目前，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资产进入了数据库，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查询、调剂、处置国有资产非常方便。第二步：依照中央、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标准和文件精神，推动了三项重大改革：一是资产购置实行预算限额，配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拟制了《衡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代拟稿），改变了部分单位过去国有资产购置的随意性，超标购置或重复购置；二是推动了公车改革。出台《衡南县公车改革管理办法》，改变了过去管理分散、处置随意、效率低下的状况，所有公车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统一处置 ；三是推动办公用房规范使用。对于全县办公用房使用配置，严格按照省委《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清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进行认真核查、清理和整改，全县共腾空、腾退办公用房36000平方米，节约了大量公共资源，降低了办公成本。第三步：对于县属闲置的土地，房屋等资产，进行评估，推介，通过合作，出租或出让等方式变资产为资本或资金。上半年，对云集镇政府原老办公楼，云集卫生院原老院资产统一归集，整体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政效能方面。我中心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规范行文程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简化办事程序，对重大事项实行督查交办制度。厉行节约。接待标准一律参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参与高消费娱乐等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67.9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税金及附加、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内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日常公用支出：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附件**

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8年决算公开表（8张表）